

企业食堂承包经营招标公告

招标单位：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三冶）

招标项目：中国三冶总部机关食堂

招标形式：公开招标

为提高中国三冶总部机关食堂的服务质量，更好地服务职工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现拟对总部机关食堂在鞍山地区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资质信誉好、业绩优良的餐饮服务企业参与承包经营管理。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招标食堂为：中国三冶总部机关食堂

一、招标食堂简介：

1、基本概况：食堂餐厅位于鞍山市立山区建材路105号（集团总部综合楼），面积约700平米，基本设施齐全。目前，就餐人员200名左右。

2、承包内容：

本次招标承包服务为两项内容，即：职工餐饮和客户接待餐饮。

职工餐饮：承包经营期间，每天为职工提供午餐及少量的早餐，实行每人每天支付一定数量的价格补贴，每餐提供二荤、二素、一汤，小菜及主食四种以上；保证饭菜新鲜可口，营养搭配，花样翻新。

客户接待餐饮：公司客户招待工作餐是中国三冶对外服务的窗口，是企业经营沟通的重要渠道，因此，要求承包经营方必须及时提供具有较高质量的饭菜，满足客户口味。所发生客餐费用由招标方另按标准支付。

3、承包期间有关要求：

A、免收租金及物业等费用；

B、招标方可为承包方提供3-4名员工，费用由招标方承担。

C、食堂的卫生防疫、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相关卫生标准，确保食品质量安全，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，保证食堂餐厅的环境洁净。

D、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企业的管理制度，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，公开食品材料进货渠道、成本价格，并接受中国三冶机关职工及部门监管。

E、承包期间半数以上就餐职工对承包方伙食不满意，经招标方提出不能及时改正的，招标方有权与其取消承包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费用。

F、承包经营者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，更不能利用企业资产、资源搞其他不法经营，一经发现，招标方有权取消承包资格，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。

二、资金来源：自筹

三、招标原则：

1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录用的原则。

2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3、承包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四、投标条件及须知：

1、承包管理方应具备的条件：

(1)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饮食服务机构，取得相应的经营饮食行业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以及卫生许可证。注册资金应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(2)必须具有专业的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，从事餐饮管理服务（如：酒店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工厂等）超过3年以上。

(3)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。

2、投标须知：

(1) 本次招标不接受承包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。

(2) 招标时须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（未中标的单位待投标结束后返还），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，承包结束后无问题则无息退还。

(3) 招标资格审查在评标时进行。投标人须提供个人简历、食堂经营方案（包括人员配备、规章制度、原料采购等），同时，提供身份证及上述公告中规定和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。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不实，将取消投标资格。

(4) 报名截止时间：2015年12月14日15时。

相关投标材料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。逾期送达

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材料恕不接受，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材料。

(5) 招标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6) 本招标公告仅限于在中国三冶网站上发布。本次招标活动由中国三冶办公室综合事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电话咨询。

(7) 招标联系人：张希胜

联系电话：0412--6989699

地 址：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事务处（210
房间）

网址：<http://www.mcczgsy.cn>

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

